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省法学会《关于推荐山西省法治人才库 人选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山西省法学会《关于推荐山西省法治人才库人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推进法学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积极承担法治山西建设的责任和使命。

附件：山西省法学会《关于推荐山西省法治人才库人选的通知》





山西省法学会

关于推荐山西省法治人才库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加强全省法学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用好人才的重要平台，发挥法学法律人才智囊团、思想库作用，省法学会决定建设山西省法治人才库，下设法治专家库、资深法治专家库、青年法治人才库和涉外法治人才库等四个子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二)系中国法学会会员且会员关系在本省，认真履行会员职责，积极参加法学会各项活动；

(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入库人选条件：

1、四个子库入库人选条件

(1)法治专家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不超过60岁，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并取得两项以上下列学



术成果;

(2) 资深法治专家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在 61 岁以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法学博士,并取得三项以上下列学术成果;

(3) 青年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不超过 45 岁,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至少一项下列学术成果;

(4) 涉外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涉外法学、法律教学和研究,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并取得至少一项下列学术成果。

2、入库人选学术成果要求:

(1) 在北京大学、南京大学认定的核心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人民公安报以及省、市、自治区党报理论版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 1 部以上个人法学专著(独著);

(3) 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4) 学术研究成果获得中国法学会或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二等奖以上奖项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四) 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入库人选条件:

1、四个子库入库人选条件

(1) 法治专家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不超过 60 岁,应具有



副处级以上职务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取得两项以上下列学术成果，或执业 10 年以上的律师和公证员并取得两项以上下列学术成果；

(2) 资深法治专家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在 61 岁以上，应具有正处以上职务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取得两项以上下列学术成果，或执业 15 年以上的律师和公证员并取得两项以上下列学术成果；

(3) 青年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不超过 45 岁，应具有主任科员以上职务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取得至少一项下列学术成果，或执业 5 年以上的律师和公证员，并取得至少一项下列学术成果；

(4) 涉外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应具有涉外工作或海外学习背景，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主任科员以上职务且取得至少一项下列学术成果，或从事涉外法律服务，执业 5 年以上的律师和公证员，并取得至少一项下列学术成果。

2、入库人选学术成果要求：

(1) 国内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 1 部以上法学专著(含合著、参编著作)；

(3) 作为课题参与者承担并完成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4) 学术研究成果获得中国法学会或其他省部级单位颁发的二等奖以上奖项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5) 获得所属系统业务评比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或荣誉称号。

二、入选程序

1、推荐。采取个人申请与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所在单位在推荐表上加盖公章。

2、初审。省法学会相关部门按照入选标准，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提出相关意见。

3、遴选。由省法学会对初审合格的推荐人选进行遴选，提出山西省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建议名单。对符合条件而未推荐上来的，经征得本人同意，填写人才库推荐表，列入入库人选建议名单。

4、公示。通过山西省法学会网站对拟入库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入库。入库名单将在山西省法学会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三、材料申报

1、如实填写《山西省法治人才库人选推荐表》(可在山西省法学会网站下载)，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有效。

2、提供符合入选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各类证书提



供复印件，论文提供标题页复印件，著作提供封面及封底的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请于11月11日前将纸质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山西省法学会(太原市杏花岭区坡子街10号);推荐表电子版和照片、身份证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信箱。

电子信箱:sxfxh2019@163.com

联系人:张绍光 马 珍

电 话:0351—5280893 18235176446

